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册亨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册亨县民政局

承包人：贵州建安众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册亨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

工程地点：册亨县纳福体育综合训练馆内。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所示范围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文件所涉及部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成交 18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竣（交）工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万零柒仟伍佰元整（人民币）

（小写）：¥1007500.00 元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谈判申请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册亨县民政局会议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内容
有实质性影响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监理内容详见本项目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设计内容详见本项目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建设工程规范技术标准，采用现行有效的适用本工程的施工和验收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及配套文件、省、州有关法规文件的规定、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及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 采购文件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通用合同条款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经审查合格的纸质版施工蓝图 1
套，与施工蓝图一致的 CAD 电子版图纸 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规定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
案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份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三个工作日_____。

设施的约定：承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和场内具体情况上报建设单位批准后组织施工道路和交通，招标工程量清单约定以内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招标工程量清单约定以外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招标工程量清单约定以内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招标工程量清单约定以外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工程施工期间。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工程施工期间。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件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设计变更、技术洽商、工程指令、已标价清单计算或汇总偏差、工作范围调整、补充协议等，最终工程量以结算为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征地、拆迁、迁坟、通信、光缆等征拆工作及相关施工前协调工作。2、工程技术、质量、安全、进度、经济资料的确认。3、检查验收、工程量认定。4、支付价款建议，接收工程。5、协调当地村民及各部门配合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五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施工场地应做到“三通一平”；(2)提供满足施工需要容量的施工用水和用电，水、电管线应接至距离施工现场 50 米范围内移交给承包人并提供接驳点，使用过程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由承包人代为实施，需单独明确并签证）；(3)将施工道路接通至距离施工现场 50 米

范围内；(4)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5)以书面形式提供水准点、
座标控制点，并现场与承包人进行交验；(6)提供有关勘察资料，并向承
包人提出需要保护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
古树名木等的内容和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7)因项目的特殊性原因，
需增设临时施工便道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所有工程建设过程资料及监理
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电子版。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提供满足本
工程施工所需资质及相关资料。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魏小丽；

身份证号： 52232719890111006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贵 252201920191513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贵 252201920191513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黔建安 B（2021） 0011154；

联系电话： 18885946688；

电子信箱： 447857219@qq.com；

通信地址： 兴义市桔山街道办公园悦府 3 栋二单元 1201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劳务及专业工程除外)。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开工至竣工验收后。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以发包人授权为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监理人自行解决。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监理内容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____，

职 务：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

(2) ____/____；

(3) 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合格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执行通用条

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现行安全生产目标。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提出措施并向全保施工人员通报，确保施工期间治安保卫工作正常开展，同时配合做好扫黑除恶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现行文明施工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后五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三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三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后五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后五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后五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5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后五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定影响施工进度；(2) 重大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3) 政

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当地气象部门公布的高温及极寒气候;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此部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

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施工场地红线范围内的此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不得重复计取。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招标清单中漏项、招标清单项目特征与实际情况不符，施工图、地勘资料与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不相符而发生的变更及合同外增加的工程，详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合同条款、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约定的变更情形。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 由承包人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经业主、监理、设计书面确定后，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结合贵州省 2016 版五部计价定额并结合黔西南州建设工程所在地材料价格及产生的实际费用进行计算。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分组的本单位工程、本单位工程的分部工程内部有适用的，采用本单位工程、本分部工程范围最小的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即按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单项工程逐步扩大范围查找适用的综合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分组的本单位工程、本单位工程的分部工程内部没有适用的，但其他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有适用、且可能存在多个综合单价的，采用其他单位工程的适用的综合单价的平均值为综合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或有类似项目

1)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项列项错误的，新增工程量清单，或删除列项错误清单后新增正确工程量清单的方法如下：

工程量清单列项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3 九部《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 至

GB-50862)，计量、组价、取费执行《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等五部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若在实施期间有新文

件政策发布的，按国家或省级、地方最新现行相关文件执行。

合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的变更估价，其人工费、机械费按《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等五部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的最新文件的规定执行。合同工程量清单范围外的零星工程，其人工费和机械费按实际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 15 日内组织监理单位、审计单位（若有）和承包人共同参加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以三方或四方签字盖章的询（定）价单为准）。

所有材料的材料、设备单价，按建标[2013]44 号文和《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等五部计价定额规定执行，有运费定额的，按贵州 16 定额运费定额乘以实际运距执行（超出定额编制说明的运距的，也按运费定额单价乘以实际运距执行），没有运费定额的，其运杂费按 1.6 元/吨/公里执行；在出现材料比重换算等出现有取值范围的情况时，按风险共担原则，取取值范围的中间值进行计算。本工程可以采用现场拌和的混凝土、砂浆，均采用现场拌制。

工程材料、设备单价的执行优先顺序：

一本工程优先按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与施工同时期信息价（优先兴义地区，其次贵阳地区）（备注为到工地价的，已含 15 公里材料、设备运杂费；未备注为到工地价或实际运距超出 15 公里的，其运杂费按实际运距计算）执行。

若承包人认为市场价与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与施工同时期信息价（优先兴义地区，其次贵阳地区）差异较大的或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与施工同期信息价（优先兴义地区，其次贵

阳地区)没有材料、设备价格的,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15日内组织监理单位、审计单位(若有)和承包人共同参加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材料、设备价格(以三方签字盖章的询(定)价单为准)。

若发包人没有组织进行市场询价的或对价格有争议无法确定材料、设备价格的,则以公信力较高的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广材网提供的与施工同时期同材料同规格的市场价(其市场价没有的,按其广材网价,其广材网价没有的,按其专业测定价)按默认排序取前5条价格取平均值(不足5条的按实际条数取平均值)为材料、设备价格,其备注为到工地价的,已含15公里或其备注的里程运距的材料运杂费;未备注为到工地价或实际运距超出其备注的包含的里程运距的,运杂费按实际运距计算)。若广材网仍然没有价格的,则仍执行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组织监理单位和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确认(以三方签字盖章的询(定)价单为准)。

2) 招标工程量清单运距与实际运距不符的:修改投标清单定额运距为实际运距后对应的计价软件自动计算综合单价。

3) 项目特征描述带有无限风险、遗漏定额工作内容的:无限风险部分,根据实际情况按“1)”变更估价原则组价后增加进清单组价,新增定额和未变更部分共同组成综合单价。

4) 清单项目特征减少或增加工作内容的:未变更部分保持不变,变更和未变更部分共同组成综合单价。变更部分:删除中标清单中对应未实施部分的定额后,新增内容按本“1)”节变更估价原则确定定额后加入清单组价进行结算,无新增内容的不增加(若需调整的清单

中，遇中标清单定额适用错误的，按“1)”变更估价原则组价后，对定额表条目同比例缩减或扩大至对应中标金额后再调整)。

以上约定，若遇描述遗漏的，参照“1)”节进行变更估价。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合同单价不变。

本工程若有涉及变更估价的，在竣工结算时，以经相关单位签署的联系单、签证单、草收单、隐蔽验收图、竣工图、设计图、施工方案等的
数据、描述进行变更估价计算后据实进行竣工结算。

因变更部分属于招标后变更工程，结算时，不再进行下浮率计。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不作调整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

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按照 11.1 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按合同约定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现场施工要求、图纸更改、建设方的要求，需要增加的工程项目，工程量按照实际收方结算，原投标价可以参照的内容，按照投标价结算，原招标价不能参考的内容，按照贵州 16 定额及现行计价标准文件套价计算，都找不到的部分双方询价确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计价按《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 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执行以上定额的相关配

套文件和同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的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价原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GB50500-2013, 计量原则执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8-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7-2013; 贵州省 2016 定额及相关技术规范、配套文件规定的计量方法计算工程量, 优先执行地方计量规范标准(即贵州省 2016 定额约定的 计量方法);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 提供的设计图纸、报告、指示等进行施工, 以隐蔽验收资料、工程联系单、签证、(设计)竣工图等作为工程量计量依据, 按实计量 结算。(其中, 隐蔽工程部分, 已经办理了隐蔽验收资料、工程联系单等并且可以根据隐蔽验收资料、工程联系单等的图形、尺寸数据、说明等

全部资料内容计算出工序工程量的，可以不再办理重复内容的签证单资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预付合同价 30% 的预付款，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80% 后支付合同价 30% 进度款；工程完工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 20% 的工程进度款 (2) 剩余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竣工审计结算定案出具报告后发包人一月内支付承包人结算(审计价款) 总价除 3% 工程质保金后的剩余部分；(3) 余下 3% 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 15 日内建设单位一次性付清(且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如无专项资金支持进度款的拨付，由建设方负责筹措资金，拨款方式不变，拨款时间后延。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以施工进度为准。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工程量进度支付。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单后五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监理审查报告三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承包人报送进度款申请单后 15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银行利息的 5 倍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13. 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日历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甲乙双方认可的项目审计备案完结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计报告完成后的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提供施工过程中的整套资料，包括开工前期资料、质量验收资料、材料等合格证资料、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资料、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及竣工结算书等。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完工验收后一周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L。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审计报告完成后 30 日内。

(3) 当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要求验收后, 发包人在 45 日内未组织验收的, 发包人则视为该工程合格, 同意验收。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竣工结算时, 扣留竣工审核的总工程价款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

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本工程中所涉及的全部工程保险,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购买,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购买,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可协助办理。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当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册亨县 人民法院起诉。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册亨县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贵州建安众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册亨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工程名称）/标段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招标范围内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1年；
- 3、装修工程为1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1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由于设计及发包人使用不当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不在保修范围。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2025年7月28日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册亨县民政局

承包人： 贵州建安众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2025年7月28日